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 3,929 元	111 年 1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4,087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0,870 元，共計 44,957 元	111 年 1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 1 點	111 年 1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並予追扣虛報醫療費用 7,538 元	111 年 1 月